

南屯門官立中學
2020-2021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及工作計劃

(一) 檢視現行情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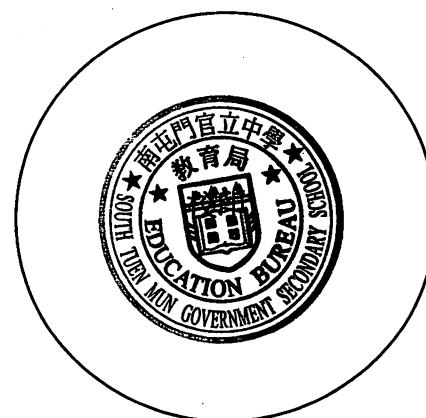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學校行政	透過教職員會議／講座或研討會／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p>部分教職員對國家安全的概念含糊。</p> <p>1) 已透過學校通告(編號：EDBC No.3/2021)，清楚提示所有學校員工必須仔細閱覽教育通告3/2021 號，按當中的指引行事，並已安排於教職員會議(日期：24/3/2021)口述一次。</p> <p>2) 現時本校已有 18 位教職員參加了由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的課程，4 位參加了《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p>	已落實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p>1) 學校有既定機制於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學生已非常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p> <p>2) 學校已安排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負責奏唱國歌及升掛國旗安排，確保符合香港特區政府的相關規定。</p>	已落實 (將持續進行)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校舍管理機制	<p>1) 本校有關校舍管理方面的指引已經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已於 3 月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提醒全體員工及領袖生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p> <p>2) 學校已修訂租借校舍守則，加入符合國安法條款，使用者必須遵守。</p> <p>3) 學校圖書館已建立購買書籍的機制，並適時檢視藏書，確保內容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p>	部分落實
	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p>1) 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本校計劃於 2021/22 學年檢視及作出所需修訂。</p> <p>2) 學校已委派學生會、各學社及所有課外活動組別啟動機制，保證活動符合國安法。</p>	部分落實
	設立相關工作小組／委任專責人員，負責統籌和協調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p>1) 已於 2021 年 2 月 21 日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成立委員會，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p> <p>2) 委員會包括校長、副校長、2 位負責老師、3 位副負責老師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負責老師，帶領訓導組、輔導組、課外活動組、生涯規劃組、健康與性教育組及環境教育組負責教師，以及學生會、四社及各學會的成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p>	已落實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人事管理	就相關措施確立學校工作架構，以及處理學校各級人員未能遵守《香港國安法》的不當行為	<p>1) 已委派適當人選加入核心委員會，策劃及管理本校國家安全教育。</p> <p>2) 已就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確立學校工作架構。</p> <p>3) 如有教師涉嫌違反國安法，校長將統領仲裁委員會跟進處理，並作深入調查，如屬實會執行紀律處分。</p>	部分落實
教職員培訓	為教職員提供培訓機會	安排核心委員、新入職及其他教師按先後次序接受不同層次的培訓。	部分落實 (將持續進行)
學與教	學與教的課程及活動內容	<p>1) 本校已委派教務組統領各主要學習領域及各學科積極回應國安法課程，包括檢視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其他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活動內容，是否涵蓋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及連繫涉及國家安全不同範疇的內容。</p> <p>2) 學校將設立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3) 學校已於初中生活與社會科、視藝科及地理科進行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教學活動，讓學生了解相關的價值和態度。此外，學校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就「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安排了校本學習活動，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識。</p>	部分落實 (將持續進行)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學生訓輔及支援	校本訓輔及學生支援政策的安排	<p>1) 學校訓輔導組已聯合設立特別部門，檢視學生的違規情況，並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和應變措施，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p> <p>2) 本校設有既定機制處理學生違規及不當行為。大部分學生已非常清楚有關安排。此機制會持續執行並優化以加強培養他們正確的價值觀，正面思維及恰當的行為。如經調查後確認同學違規，學校會向有學生指出問題的嚴重性，並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誘導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協助同學重回正軌。</p>	已落實
	訓育輔導及學生支援活動的安排	<p>本校已於 2020/21 年度下學期安排相關活動以培養學生慎思明辨和鍛鍊自制及自律能力，讓他們將來能夠成為具責任感和思想成熟的成年人及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是非觀和道德觀。</p>	部分落實 (將持續進行)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落實／ 已落實
家校合作	家校協作／家長教育活動／親子活動等的安排	<p>1) 學校現時有定期舉辦親子活動、家長教育活動和家長工作坊等，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p> <p>2) 因應現時學校舉辦的家長活動未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舉止，本校計劃於 2021/22 學年檢視現有的相關活動，加入中華文化、《基本法》、「國家憲法」等元素，鼓勵家長認識《香港國安法》，積極配合學校及加強與教師的協作，幫助學生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國家面貌、認識國家安全及有關法律，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是非觀，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p>	部分落實 (將持續進行)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何慕琪女士 _____

日期：22 JUN 2021 _____